

人间物语

忆林

咖啡有故事

| 安歌 文 |

海盐曾经有家上岛咖啡,在新桥路上。我在那里喝到了生平第一杯咖啡,如果没有记错,是卡布基诺。

喜欢它是因为咖啡上面铺了一层奶泡,有简单的心形或者树叶图案,撒着些寡淡的肉桂粉,吃上去有牛奶的香甜和咖啡的醇酽。但我习惯分开吃,或者先把香甜的奶泡舀着吃完,再一口气喝光咖啡,更多时候我喜欢先用吸管去吸掉下面一层略苦的咖啡,留下越来越下沉的奶泡,最后把余下的倒进嘴里,完全不优雅。

当然这些都是我一个人时候干的事儿。那些日子经常腻在上岛咖啡,除了学会喝咖啡,还学会了写小说。一个简单而幼稚的爱情故事,发表在一本县级刊物上,题目就是《上岛咖啡》。当时还很是年轻,觉得如果只有咖啡没有爱情故事,便愧对了这一个一个落雨的日子,倒也无其他。

过了不久,我同学开了家名典咖啡,我投资了一笔钱,于是在咖啡店耗日子就显得更理所当然。但那时候我已经基本不喝卡布奇诺了,那是喝不惯咖啡底味的人初始的选择。我喝遍店里的每一款咖啡,反复对比后,选择了摩卡,口感更丰富,夹杂了巧克力的味道。有时候也喝拿铁,是意式的拿铁,没有奶泡,只有咖啡和牛奶,口味简单。

当然有段时间还喝蓝山咖啡,那更简约了,深褐色的一杯,用精美的杯碟小心翼翼地放置眼前,加糖加奶,轻轻柔柔地搅拌。但喜欢它的时间并不久,感觉那是中年男人的选择,还得是穿衬衫戴劳力士手表的那种。事实上我的预感是正确的,正宗的牙买加蓝山咖啡产量低,价格贵,不是我随便可以吃得起的。

我喝咖啡,是有阶段性的。一个时间段喝一种咖啡,过个时间段再换一种,倒是有点像我的行事风格:热衷的事儿有很多,但得排着队一件一件来,否则会混淆概念。又或者可以理解为,在不同的阶段,结交不同的朋友。

在名典咖啡的日子里,除了喝咖啡和发呆,自然还有很多时间,是可以和朋友一起的。

记不得和多少朋友一起喝过咖啡,但彼时最喜欢和珍一起,跟她聊天是天南海北的畅通。她喝焦糖玛奇朵的时候比较多,舀一小勺放嘴里,夸张地砸吧几下,又扑哧一笑,仿佛品尝到的是琼浆玉液。珍习惯短发,心情好的时候耳边的一缕发丝会被她折腾得飞扬起来,整个神情看上去颇为倨傲。然而她一开口说话,又会让人抑制不住地笑。我们时常会选择在大厅靠窗的沙发上坐,远远望过来,是两位时尚而有味道的女子在有涵养地交流。事实上我们的话题早已飞越了十万八千里,而且什么内容都敢聊。那种一个眼神都可以会心一笑的默契,如同一杯温润的牛乳拿铁,咖啡与牛奶自然交融。

也有生命里最暗淡的一段日子,我躲在咖啡店最里面的摇椅上喝不加糖不加奶的清咖。伟总能找到我,不动声色地将我面前的咖啡换成了红茶。他是我同学,尽管在读书的时候我们并不熟。

我在他面前偶尔会崩溃,哭得毫无保留。他不是容易亲近的人,却给予了我足够的耐心和温厚,包括接纳我所有的坏脾气。于是我忽然就有了生活的底气,好像真的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。

我的生活慢慢步入正轨,笑容越来越多,他快乐着我的快乐,慢慢退出了我的生活,从此不复相见。很多时候,我讨厌咖啡带给人太清晰的思维,我洞察了彼此的心思,却装着什么也不知道。我终究是自私的。

仿佛就是这样淡出咖啡店,我开始喝速溶咖啡。哪怕是最简单的雀巢咖啡也可以,在午后泡上热腾腾的一杯,让咖啡的香浓得四处都是。而我闻着香,并不急于去喝掉,只是看它慢慢冷却。

有天入手了款我国台湾的玛翡咖啡,来自嘉义的阿里山山脉,本来并不抱有太多的希望,在午后开车的时候泡在玻璃杯里防瞌睡。结果在等红灯的时候喝了一口,竟惊为天人,那是花香和草香的融合,口感香醇且余韵悠远,真是太奇妙的感受。彼时买茶是阿里山的,咖啡还是阿里山,除却口味的欢喜,还源于一份更深远的牵挂。

后来看电影《一点就到家》,被“远山树林的味道”所吸引,赶紧又追了些回来。那是款云南弗里挂耳咖啡,浓而不烈,适合在办公室慢慢品用。我把杯子置放在恒温底盘上,香气便不疾不徐,一杯喝完醇香依然浓郁,可以续喝第二杯。如此整个半天,都浸润在咖啡独有的浓香里,夹杂着果味,颇有榛果咖啡的意境。

朋友相交的某些神似也是很奇妙的,譬如我和双子,除了一样喜欢文字,还同样钟情咖啡。有段时间双子因身体原因不能再肆意喝咖啡,我便去淘小号的咖啡杯,方便她解馋。而同样双子在喝到有味道的魔迪卡咖啡时,立马投喂了过来。那是款经典白咖啡,口感绵密无涩感,我喝着它,居然又品到了最初尝试的卡布奇诺之味。

我自然也是用过咖啡机的,意式的红色的,外形高贵优雅。但我很少使用它,觉得烦琐,喝一杯咖啡,便得清洗很久。于是再买一款简式的咖啡机,使用倒是简洁,但出来的咖啡偏于寡淡,没有了咖啡应有的原味。

因此一个人的时候,我喜欢去星巴克打包一杯馥芮白,据说是模仿澳大利亚的国宝咖啡,口感丝滑柔软。只是星巴克的咖啡终究是偏甜了些,但仅仅是用来支撑看书或者码字,倒也是很妥帖的。

好友相聚的时候,我还是愿意去咖啡店的。宽敞的大厅,工业风的装饰,来几杯温暖而好看的烤巴旦木牛乳拿铁或者福满栗绒拿铁,轻轻搅动,慢慢品尝,加上熟知的表情和语调,真的很让人上瘾。

好像就是这样了,咖啡与我,已不可分离。



家乡

摄影 搞活

鸭司令的夏日牧歌

| 唐时满 文 |

夏日的记忆,总会不由自主地飘回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暑假,那段做“鸭司令”的岁月,艰苦却闪着暖光。

那时我十二三岁,正是浑身精力没处使的年纪,上树掏鸟窝、下河摸鱼虾是家常便饭。家乡坐落在长江边,就是那部《渡江侦察记》里描述的水乡,河网如织,最适合饲养家禽,尤其是鸭子。每年暑假还没到,父亲就会提前盘算着养一槽肉鸭——约莫三四百只。这个“槽”字的量词,许是带着乡土气息的地方俗语,无从考证。父亲美其名曰“劳逸结合”,实则是怕我与小伙伴们在外面惹是生非,更深层的,是想给拮据的家添份收入。家中两位年长的哥哥已能为父母分担体力活,这份相对轻松的放鸭活计,便成了我逃不掉的“暑假工”。

阳历六月底,父亲会从邻镇的垆坊把毛茸茸的小鸭子买回家。他在靠近水边的空地上铲出一道缓坡,用芦席圈起半亩地,搭成个简易的水陆两栖鸭棚。刚到家的小鸭子黄澄澄的,圆滚滚的身子像团绒球,若是现在的孩子见了,定会当宠物捧在手心。可在我们那会儿,它们是浩浩荡荡的“集团军”,调皮又难伺候。

小鸭子有个让人头疼的习性:吃饱了烱熟的麦粒,就爱挤成一团睡觉。盛夏本就溽热潮湿,几百只小家伙扎堆的地方,温度蹭蹭往上涨,手伸进去都烫得立马缩回来。稍不留神,里头的小东西就会变成“北京烤鸭”,还会在慌乱中互相踩踏受伤。为此,母亲除了白天忙前忙后,晚上几乎整夜合不上眼,就守在鸭棚边的小马扎上。每隔十来分钟,就得借着昏暗的煤油灯光,轻轻把扎堆的小鸭子扒拉开,让它们透透气、散散热。灯光下,母亲摇着蒲扇的身影伴着鸭雏细碎的啾鸣声,成了那些年夏天最初的印记,深深镌刻在我的脑海里。

鸭子最爱的是活食,房前屋后挖的几条蚯蚓,对这“大兵团”来说不过是塞牙缝的零嘴。烱熟的麦子只能管饱,要让它们长膘,还得靠父亲的“秘密武器”。父亲白天在田里犁田打耙,累得直不起腰,可凌晨三四点天还没亮,我们还在露天蚊帐里熟睡时,他就悄悄地推亮了手电筒,挑着粪桶,挎着竹滤箕,挨家挨户去农家的粪坑捞粪。那些白胖的蛆虫是鸭子们的美味佳肴。父亲每日都能收获满满两大桶,回来时,头发上还沾着蜘蛛网,颈项间的毛巾早已被汗水浸透。“七月蛆似油,八月鸭如

球”,父亲总念叨着这句老话。“双抢”时节,家里一群嗷嗷待哺的鸭子乱作一团,这份辛劳,我笔力难述,只觉眼眶发热。而这“粪一蛆一鸭”的循环里,藏着中国底层农民朴素的生存智慧,在烟火人间里自然流转。

半个月后,我的暑假作业刚画上句号,田野里双季早稻开镰的声响就传了过来,这是呼唤我带着“鸭部队”进入“主战区”的号角。再不出去放鸭,这群“吃货”的口粮就要让本不富裕的家更加入不敷出了。于是,一顶草帽,一支结着破扇的长篙,一只小小的月牙船,伴我开始了“鸭司令”的生涯。“手把长篙水上飘,三百麻鸭伴吹箫”,当年的日记里曾有这样的记述。

那时的稻子脱粒全靠打谷桶在田间移动,人工摔打间,谷粒会撒落一些在地里,再加上分田到户后,小孩子们帮着收割时遗漏的稻穗,成了鸭群的天然粮仓。大人们沉浸在丰收的喜悦里,无暇顾及这些细碎。我的“鸭部队”总能精准找到散落的谷粒,还有草从里的夏虫和田鸡,吃得像单田芳老先生评书中说的“沟满壕平”。待它们吃饱喝足,我便把它们赶进附近的池塘,看着它们在水里扑腾嬉戏,自己则在田埂小憩,也会趁闲帮田间的大爷大妈捆草、扎垛,混个好人缘。一个星期下来,整天泡在水里的脚丫子泡得发白发烂,父亲就找来端午时用粽子水浸泡的明矾剂给我擦拭,钻心的疼劲儿还没过去,第二天又早早赶着鸭子出发。日子在鸭群的嘎嘎声里溜走,鸭子渐渐长肥了,我也被晒得黝黑,成了地地道道的“鸭司令”。

待到单季稻、晚稻收割时,因种油菜或麦子需要,田里的水早已放干。终于能穿上鞋子下地,脚丫子才算松了口气。广袤的田野里,秋日的白云下,一群羽翼丰满的大麻鸭随着我的口哨声奔向天边,好不惬意与自豪。一季辛劳过去,毛茸茸的鸭宝宝化成了沉甸甸的钱袋子,几年后家里的茅草屋也换成了漂亮的两层大楼房,成了那时村里人人称羡的样板房,这里面,自然也有我这个“鸭司令”的一份辛劳。

后来,家乡的土壤被发现更适合种经济作物棉花,稻田渐渐变成了棉田,养鸭放鸭的天地慢慢消失了。我也到外地上了高中,鸭棚里的夏夜、田埂上的足迹,都封存在了记忆里。如今空调房的凉风再舒适,也吹不散那些带着稻香、鸭鸣和父母汗水的旧时光。它们被岁月酿成了酒,越品越有滋味,在每个燥热的夏日里,悄悄滋润着我的心房。